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控股股东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维科集团”）及其关联方向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 2013 年度提供不超过 4 亿元的资金中短期拆借。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维科集团及其关联方合计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中短期资金融通余额为 15000 万元。

●本项拆借资金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资金拆借协议，本授权有效期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一、拆借资金概述

经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控股股东维科集团及其关联方向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 2013 年度提供不超过 4 亿元的资金中短期拆借，该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满足各种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本项资金拆借的资金使用费用按照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

上述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借资金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资金拆借协议。

二、关联方介绍

名称：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和义路 99 号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业务：实业投资、纺织品加工制造、房地产开发、进出口业务等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7,065,497 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5 月 18 日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维科集团总资产 159 亿元，负债总额 138 亿元，资产负债率 86.81%，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3 亿元，2012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3 亿元，实现净利润 9064 万元。（以上均为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审议认为，2013 年公司将继续加大在内销市场拓展、研发营销突破、产业调整等重要领域的投入，因此需要一定的资金支持。公司控股股东维科集团及其关联方向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中短期拆借资金，主要是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满足了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杨纪朝、楼百均、陈运能同意维科集团及其关联方向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 2013 年提供不超过 4 亿元的资金中短期拆借，且本项资金拆借的资金使用费用按照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

五、2012 年资金拆借情况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维科集团及其关联方合计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中短期资金融通余额为 15000 万元。

六、备查资料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